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4〕第 018 号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电话：

住址：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你（单位）涉嫌实施的在义马市珠江路建设银行办公楼改造施工中，办公楼北侧及南侧堆放的建筑垃圾未覆盖，存在落实“六个百分百”不到位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珠江路建设银行办公楼改造施工中，办公楼北侧及南侧堆放建筑垃圾未覆盖，存在落实“六个百分百”不到位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1. 企业营业执照；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 施工合同；4.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5 现场照片及整改后照片；6. 询问笔录；7. 限期整改通知书；8. 案件移交表。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

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10月31日

